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6877)

(創業板股份代號：8077)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透過轉板上市之方式批准將(i) 2,033,24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 151,600,000股新股份（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將予發行之最高數目新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股份將於主板上市及從創業板除牌。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077）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股份代號：6877）買賣。就本公司及股份而言，所有轉板上市之先決條件（只要適用）均已獲達成。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並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的轉讓或交換。轉板上市後，本公司股份的中英文簡稱、股份的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交易貨幣及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將維持不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正式申請。

##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透過轉板上市之方式批准將(i) 2,033,24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 151,600,000股新股份（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將予發行之最高數目新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已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股份將於主板上市及從創業板除牌。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及股份而言，所有轉板上市先決條件（只要適用）均已獲達成。

## 進行建議轉板上市之理由

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起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槓桿式外匯交易服務及其他交易服務、現金交易業務及其他服務。

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加強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並增加本集團之知名度及認受性。此將從而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及增加其投資者及持份者之信心。董事會亦預期主板交易平台將促進股份之交易流通量及提升本集團之集資能力。所有該等因素最終將有助提高股東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倘轉板上市成功進行，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於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首日）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繼續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中央結算系統下的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077)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股份代號：6877)買賣。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並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的轉讓或交換。目前，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並以港元進行買賣。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板上市後，本公司股份的中英文股票簡稱、股份的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交易貨幣及上述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將維持不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有條件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保留及激勵有才幹之合資格參與人士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購股權計劃將於轉板上市後繼續有效，惟須受購股權計劃若干不具關鍵性之修訂所規限，且將全面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進行。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人士，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除非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即200,000,0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71,600,000股股份的權利，而該等購股權於轉板上市後將根據其發行條款仍然有效及可行使。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0條的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亦將轉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將轉往主板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股本證券。

##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因此，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維持最低25%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已獲遵守。

## 競爭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10)條，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按其自有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自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擔保及／或抵押。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能力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9A.12條的規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i)發行及配發新股份；(ii)購回股份；及(iii)透過股東購回之股份面值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將繼續有效及生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規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 刊發業績

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終止遵守季度申報財務業績的慣例，並將遵循主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包括於有關期間或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兩個月及三個月內分別刊發其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

## 於創業板上市以來之業務回顧

### 本集團之業務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於紐西蘭、澳洲、香港及中國內地之辦事處為海外華人及日裔群體提供金融投資服務。其主要致力提供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服務，而提供現金交易及證券交易轉介服務亦構成其業務模式的一部分。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i)提供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服務；(ii)提供現金交易服務；及(iii)提供其他服務(包括管理服務及證券交易轉介服務)以及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的業務營運附帶的費用及佣金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入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	144,207	76.4	343,062	84.3	306,036	84.4	161,021	84.9	157,965	80.1
現金交易收入／(虧損)	16,636	8.8	11,517	2.9	4,251	1.2	2,919	1.5	(16)	(0.0)
費用及佣金收入	23,686	12.6	48,819	12.0	55,356	15.2	28,951	15.3	37,389	19.0
其他收入／(虧損)	4,105	2.2	3,413	0.8	(3,036)	(0.8)	(3,320)	(1.7)	1,772	0.9
<b>總計</b>	<b>188,634</b>	<b>100</b>	<b>406,811</b>	<b>100</b>	<b>362,607</b>	<b>100</b>	<b>189,571</b>	<b>100</b>	<b>197,110</b>	<b>100</b>

###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

外匯交易乃金融服務業零售交易中發展最快的領域之一。外匯交易參與者買入一種貨幣並同時賣出另一種貨幣。一宗外匯交易中的兩種貨幣被稱作貨幣對。貨幣對的第一種貨幣為基準貨幣而第二種貨幣則為相對貨幣。投資者推測貨幣對中其中一種貨幣兌相對貨幣將升值。本集團客戶獲利或蒙受損失取決於客戶開倉及平倉時的匯率差額。誠然，有關外匯、指數及商品的價格變動波幅通常於正常市況下任何單一交易日並不明顯。槓桿(使交易更具吸引力的一項方案)乃添至本集團外匯及其他交易服務，以放大價格變動的損益。有關損益透過本集團授予客戶的槓桿比率放大。有關貨幣合約金額並無實物結算，僅須結算有關價格變動的差額。



槓桿式外匯交易不在任何有組織的交易所進行，而在客戶與市場莊家間按合約基準進行。回應詢盤時，市場莊家會同時報買入價及賣出價，客戶則可決定選擇以所報價格買入(長)或賣出(短)合約。本集團透過為客戶提供可買賣31個貨幣對的網上交易平台外匯之星促成該等交易。除槓桿式外匯交易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槓桿式交易，以買賣9個指數，即DAX®期貨、滬深300指數期貨、美元指數期貨、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期貨、ASX SPI200™指數期貨、日經平均股價指數(日經225)期貨、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期貨、恆生指數期貨和新加坡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和九種商品，分別為WTI原油期貨、大豆期貨、玉米期貨、天然橡膠期貨、銅期貨、黃金美元、白銀美元、黃金人民幣和白銀人民幣。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貨幣對、指數及商品的交易額分別佔本集團交易總額約52.3%、10.7%及37.0%；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貨幣對、指數及商品的交易額分別佔本集團交易總額約56.6%、23.4%及20.0%；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貨幣對、指數及商品的交易額分別佔本集團交易總額約49.9%、12.6%及37.6%；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貨幣對、指數及商品的交易額分別佔本集團交易總額約50.5%、6.4%及43.1%。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24小時交易服務，以方便客戶靈活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除收取根據市況及風險水平而釐定且一般不會發生變動(不論客戶執行交易情況或其盈利能力)之差價外，本集團通常不干預客戶之交易。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產生：

- (a) 就以一位客戶的交易自然對沖及抵銷另一位客戶的交易而言，本集團賺取於兩宗抵銷交易中向兩位客戶提供的買入價／賣出價之差價；及
- (b) 就與其中一名市場莊家對沖的交易而言，本集團賺取向客戶提供的零售買入價／賣出價之差價與市場莊家的批發買入價／賣出價之差價之間的差額。

美元貨幣對與其他交叉貨幣對之差價通常較市場莊家所提供者高約0個百分點至100個百分點。然而，本集團可賺取之差價受市場波幅影響，原因在於貨幣價格與一般宏觀經濟環境相關。一般而言，買入價／賣出價之差價變動被公認為與市場波幅及流動性相關，實乃市場常規。因此，本集團根據市場所提供的現行差價而調整向客戶提供的差價，波幅越大，本集團可賺取之差價越高。由於通過客戶進行交易，本集團可賺取上述差價，故本集團的收入亦直接與客戶的交易量有關。

本集團通常擔任客戶交易的市場莊家及客戶交易代理。本集團作為市場莊家為客戶交易提供市場流通性及市場定價。當客戶向本集團買賣外匯、商品或指數合約時，本集團與客戶持相反倉盤，因此本集團須承擔風險。為盡量降低風險，本集團會在不同情況下以自然對沖策略或以市場莊家對沖策略對沖本集團的倉盤。自然對沖策略的原則為客戶持倉可隨時與組別內的其他客戶持倉抵銷，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作為市場莊家為客戶提供市場流通性及市場定價。市場莊家對沖策略的原則為將客戶倉位撥回予市場莊家，於此安排下，本集團事實上乃擔任代理安排客戶與市場莊家之間的交易。採用自然對沖策略時，本集團主要從兩名客戶（本集團擔任市場莊家）之間的差價中賺取收入；而採用市場莊家對沖策略時，本集團從客戶與市場莊家（本集團擔任代理）之間的差價中賺取收入。通過市場莊家對沖策略促成的交易所產生的收入會少於通過自然對沖策略所產生的收入，因為市場莊家根據市場莊家對沖策略收取成本差價。然而，自然對沖策略的應用取決於客戶執行交易的時機、價格及交易類型。所有金額均透過銀行轉賬或電匯進行結算。

### 現金交易收入

除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外，本集團亦向KVB Kunlun Global Capital Limited及其相關子公司（均為其現金交易業務客戶及KVB Kunlun Holdings Limited的附屬公司（從事貨幣兌換業務，並非本集團旗下公司））提供現金交易服務，以對沖彼等現金頭寸及履行結算責任。

本集團從提供予其客戶的報價與市場莊家提供的報價中賺取差價。其客戶進行交易的美元貨幣對與其他交叉貨幣對的差價通常為約3個百分點至70個百分點。

本集團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與現金交易業務的主要區別為現金交易在買賣時並無任何槓桿作用（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可按保證金存款金額最多200倍進行買賣），且並不涉及買賣指數或商品。

### 費用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亦產生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的業務營運附帶的費用及佣金收入，其乃根據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收取的新增費用及佣金計算，包括向進行交易的客戶收取的佣金、向轉介方所轉介的若干客戶徵收的佣金費用以及就提供額外服務向客戶收取的費用（例如提取款項的匯款收費）。

##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及手續費返佣。

## 開支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之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轉介開支及其他費用	61,127	120,462	160,407	114,770
員工成本	36,545	80,660	60,105	24,995
折舊及攤銷	3,138	5,401	8,146	6,164
土地及樓宇的租賃付款	6,462	9,300	12,548	6,83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3,645	60,836	65,992	36,011
<b>總開支</b>	<b>140,917</b>	<b>276,659</b>	<b>307,198</b>	<b>188,776</b>

轉介開支及其他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總開支分別約43.4%、43.5%、52.2%及60.8%，為本集團總開支之主要部份。

本集團已訂立佣金共享協議，並選擇性地與轉介方之網絡合作，據此，轉介方將轉介有意使用本集團槓桿外匯及其他交易服務(其中包括指數及商品產品)進行槓桿式交易之客戶，以收取佣金回扣。轉介方就轉介客戶所進行之每一手交易收取佣金(按所議定之固定金額)。因此，應付轉介方之佣金金額乃根據轉介客戶之成交量計算及直接與其相關。

本集團於過去三年所支付之佣金開支金額顯著增加，主要由於轉介客戶之交易額增加及由於國際多產品交易公司、其他網上交易公司及金融機構之競爭激烈導致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轉介方所收取之佣金率逐步增加所致。



## 主要客戶及市場莊家

###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包括直接客戶以及與本公司訂立佣金共享協議且從事為客戶提供更多金融產品(包括槓桿式產品)之轉介方所轉介之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位於本集團提供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服務及現金交易服務之司法權區，即紐西蘭、澳洲、香港及中國內地。本集團之客戶與本集團位於紐西蘭、澳洲、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訂立客戶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4,705名活躍客戶(即其賬戶於過往十二個月至少進行一次交易之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成交量分別約15.0%、26.9%、11.3%及18.8%。於同期，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佔本集團成交量分別約5.9%、16.2%、4.0%及8.8%。

### 主要市場莊家

本集團已與市場莊家(如機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建立介乎約一年至十三年不等的交易關係，以為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提供流動性。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6名市場莊家提供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市場莊家中，2名、3名、7名、1名及1名市場莊家分別獲得的標準普爾信用評級為A、A-、BBB+、BBB及BBB-，而剩餘2名市場莊家的信用評級於本公告日期無法獲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從市場莊家收取佣金回扣。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五大市場莊家合計交易額分別佔本集團市場莊家交易總額約24.6%、66.3%、60.0%及70.5%。於同期，本集團之最大市場莊家的交易額分別佔本集團市場莊家交易總額約6.6%、22.1%、19.9%及22.0%。

## 本公司之過往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	144,207	343,062	306,036	161,021	157,965
總收入	188,634	406,811	362,607	189,571	197,110
總開支	140,917	276,659	307,198	142,215	188,776
經營溢利	47,717	130,152	55,409	47,356	8,334
年／期內股東應佔溢利	35,081	94,709	38,688	34,028	3,089

本集團之收入水平及表現主要受到市場波動及本集團客戶之交易額所影響。一般而言，買入價／賣出價的差價變動被公認為與市場波動及流動性相關，實乃市場常規。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約176,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188,600,000港元，增幅約為6.7%。儘管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全球外匯市場遭遇歷史最低波動率市況，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錄得年度溢利約35,1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相若。該市場氣氛成為影響本集團客戶降低交易意願的因素，交易量下降對本集團的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造成不利的影響。

整個市況自第三季度才得以改善，並在第四季度伴隨美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宣佈退出第三輪量化寬鬆政策(QE3)、大宗商品和非美元貨幣大幅下跌才達到中度市場波動市況，本集團牢牢把握了出現在最後一個季度短暫時間內的市場行情，一舉扭虧為盈，證明了本集團核心交易部門把握市況並達至盈利的能力。

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盈利轉虧的情況下，集團管理層頂住成本壓力，在員工購股權、外匯之星系統相關的信息技術、市場品牌和營銷等方面加以投入，這對未來本集團業務之發展增加了積極因素。

由於本集團持續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於二零一四年之客戶數目較前一年增加36.1%。年內，本集團亦推出中國股票指數300(中股指數300)及澳大利亞股票市場指數(澳股200)以及一種槓桿式交易新產品，即銅差價合約。本集團的貨幣交易清單亦加入一對新貨幣對「美元離岸人民幣」。這一舉措符合投資者投資商品以對其財富進行保值的市場趨勢。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保證金槓桿式交易客戶的保證金淨額較二零一三年增加26.8%，該保證金淨額亦提高了本集團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的盈利能力。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儘管外匯、商品及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五年受到金融風暴及金融危機所困擾，外匯、商品及股票市場之整體波動較二零一四年大。在此利好之交易狀況下，本集團之業務於收入、成交量及溢利方面錄得顯著增長。總收入由二零一四年之188,600,000港元顯著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406,800,000港元，而年度溢利則增加至約94,7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四年之270%。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之新客戶註冊數量亦較二零一四年增加270%，而客戶保證金淨額亦大幅增加。本集團具備抵禦風險的能力(包括年初瑞郎匯率斷崖式波動對全球外匯行業產生巨大沖擊)全賴其成功的交易策略、堅實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監控和快速反應。

年內，本集團成功引入中信証券(中國內地最為進取和國際化領先的全方位證券服務公司之一)作為本公司之戰略控股股東，因此本集團將受惠於中信証券豐富的戰略性資源、支持和網絡優勢，將在更廣的範圍加速市場布局，開發不同金融產品及服務，充份把握外匯市場的商機。由於積極發展機構間互利共贏關係、拓展渠道、加強品牌形象、以及提升以客戶需求和體驗為導向的服務體系，機構客戶、零售和高淨值客戶數量於年內增加98%。

年內，本集團繼續投入更多資金，確保核心交易執行服務器和外匯之星交易系統的安全運行，滿足倍增客戶並發交易至迅速，數據至穩定。本集團亦不斷完善風險管理措施，確保為市場參與者在安全與資本效益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在產品範圍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推出三種新指數差價合約產品，以滿足其客戶的需求，並向其全球金融市場的客戶提供更多投資機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處於全球政治和經濟莫測變化而帶來的挑戰中，比如英國公投離開歐盟而致英鎊閃崩、美國總統大選意外結果、人民幣貶值、美聯儲加息等，這些都帶來了匯市難以預測的風雲變化。本集團之團隊於市場突發波動加劇時，總是能夠迅即反應、嚴守風控，憑藉交易策略贏取利潤。

年內，集團整體實現了全年總收入約362,600,000港元，年度溢利錄得約38,700,000港元。為化解市場不確定因素的影響，集團加強了轉介渠道的管理，實現了轉介渠道貢獻的交易量按年增長36%，保證金淨額增加了12%。由於服務供應商所轉介之客戶之成交量增加，加上國際多產品交易公司、其他網上交易公司及金融機構之競爭激烈，本集團之轉介開支及其他費用由去年約120,500,000港元增加約33.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400,000港元。

在品牌傳承方面，本集團開啟與知名媒體集團的品牌宣傳合作，透過定制專業外匯資訊的播報，本集團樹立在全球華人的專業形象，增加了品牌曝光度，進而不斷強化與一眾競爭對手的差異化。

在金融科技領域，集團進行了多項交易系統功能的提升，並持續進行了數字化營銷的軟硬體投入。集團快速推進了IT基礎設施更新和網路升級工程，VMware虛擬化平台和Lenovo刀鋒伺服器的應用大幅提高了交易系統效率和穩定性，為客戶帶來更快速和可靠的交易體驗，並利用Cisco和Fortinet的網路保安技術確保集團和客戶的資訊安全。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

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面對全球外匯及商品市場的極少波動，此利淡之交易狀況導致現有客戶之總成交量減少。然而，由於新客戶註冊，於該期間客戶總成交量增加，使得本集團之總收入增加約4.0%至約19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89,6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顯著減少，主要由於(i)市場波動減少令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減少；(ii)給予外部人士之佣金回扣增加（包括保證金業務及中國業務，因成交量增加所致）令轉介費用及其他收費增加；(iii)於中國之業務擴展導致開支增加。

零售外匯保證金交易市場競爭激烈，市場競爭對手包括國際多產品交易公司、其他網上交易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及可預見的將來，市場競爭將仍然激烈。本集團繼續尋求方法提升客戶服務水平，透過為客戶提供更多於環球金融市場交易投資的機會以滿足客戶需求。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表現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有關詳情請參閱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有關公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分部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分部均為提供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其服務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董事會從地區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

有關業務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保證金交易分部從事於香港及紐西蘭提供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服務；
- (b) 非槓桿式現金交易分部從事於紐西蘭提供非槓桿式外匯交易服務。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非槓桿式現金交易服務，尤其是該等為對沖彼等現金頭寸及履行結算責任而參與貨幣兌換業務的客戶。本集團從給予客戶的報價與本集團市場莊家提供的價格中賺取差價；
- (c) 投資銷售分部從事向紐西蘭及澳洲客戶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及
- (d) 中國業務分部從事於中國提供貴金屬交易及結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紐西蘭 保證金 交易 千港元	香港 保證金 交易 千港元	紐西蘭 現金 交易 千港元	紐西蘭 投資 銷售 千港元	澳洲 投資 銷售 千港元	中國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144,214	45,650	16,636	6,687	16,311	-	-	(68,655)	160,843
分部溢利	30,295	38,914	15,516	(1,575)	11,824	-	6,147	-	101,12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342,917	119,124	11,517	27,628	22,781	-	-	(169,388)	354,579
分部溢利	80,403	109,341	11,078	12,740	18,968	-	2,340	-	234,87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310,104	113,657	4,251	14,489	13,317	(4,066)	-	(141,465)	310,287
分部溢利	52,561	104,238	3,228	952	9,367	(17,388)	(2,621)	-	150,33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128,362	43,558	(16)	9,538	5,811	27,735	-	(57,039)	157,949
分部溢利	(4,587)	39,328	(639)	2,565	3,824	6,805	5,254	-	52,550

## 監管事宜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

- (a) 本集團及其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權、許可證及資格，以於本集團被視為進行業務之司法權區運營業務，而所有有關授權及許可證於本公告日期仍然有效及生效；及
- (b) 本集團就進行業務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本集團被視為進行業務之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KVB Kunlun New Zealand Limited 與其前主要管理人員被紐西蘭市場紀律審裁委員會(New Zealand Markets Disciplinary Tribunal)公開譴責，就下列事項違反紐西蘭證券交易所參與者規則之規定：(a)於提呈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予公司僱員及若干「指定人士」(定義見紐西蘭證券交易所參與者規則)前未能向紐西蘭證券交易所(NZX)提供所需認證；及(b)僱員及若干「指定人士」於限制期間未能遵守出售證券之相關交易限制，導致罰款合共 65,000 紐西蘭元(相當於約 375,000 港元)。本集團其後採取補救行動以防止再次發生有關不合規事宜。董事會認為有關違反紐西蘭證券交易所參與者規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自於創業板上市以來之重大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本集團與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天津貴金屬交易所」）訂立會員協議。天津貴金屬交易所為位於中國天津的貴金屬交易所，提供白銀、鉑金、鈀金、鎳、銅及鋁的交易服務。根據該會員協議，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於中國內地為其客戶提供一個現貨交易及結算平台進行貴金屬交易。董事相信，進行貴金屬現貨交易業務將可加強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知名度、壯大其客戶基礎及增加成交量和溢利。

然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本集團接獲天津貴金屬交易所通知，其將調整貴金屬現貨交易業務，以減低交易風險，其中，天津貴金屬交易所將暫停於天津貴金屬交易所就所有現貨商品交易建立新交易頭寸，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暫停事項」）。現有交易頭寸結算將不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未獲通知有關暫停事項何時或是否將獲撤銷，因此現時無意繼續於天津貴金屬交易所進行商品現貨交易業務。然而，倘若取得天津貴金屬交易所及／或相關中國機關批准，本集團可能考慮於撤銷暫停事項後恢復有關業務。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倘若此項業務有任何重大發展並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或營運，本集團將向市場及投資者提供最新信息。

由於暫停事項，除結算現有頭寸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後，本集團不再就於天津貴金屬交易所進行貴金屬現貨交易業務產生任何收益。本集團所有現有頭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結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中國業務產生槓桿式交易虧損約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中國業務產生槓桿式交易收入約27,700,000港元。

由於暫停事項，除結算現有頭寸外，本集團將不再從中國業務產生收入。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暫停事項之影響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現時財務狀況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擬繼續就於中國之商品交易探討其他商機。

除上述於中國之業務發展外，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自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 自於創業板上市以來之募集資金用途

下表說明本集團於創業板上市之募集資金淨額擬定用途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募集資金淨額實際使用情況：

	募集資金擬定用途 港元	募集資金實際用途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擴充全球海外華人及日裔群體業務	36,000,000	36,000,000
增加本集團金融服務及產品的種類	35,000,000	5,000,000
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網上交易平台	28,000,000	28,000,000
透過併購的策略性增長	21,000,000	—
<b>募集資金淨額總額</b>	<b>120,000,000</b>	<b>69,000,000</b>

就增加本集團金融服務及產品的種類而言，本集團先前擬將募集資金用於在中國開發更多產品及服務。由於暫停事項，本集團已暫停及目前不擬用於有關商品現貨買賣業務之進一步支出，因而相關募集資金的使用減慢。目前，本集團擬動用部份募集資金開發新流動交易應用程式，使其客戶可發出買賣指示、取得市場資訊及管理交易賬戶。

就透過併購的策略性增長而言，本集團自於創業板上市以來一直就其持續策略性增長致力尋求潛在收購目標（具備穩健財務表現及客戶基礎、完善業務模式及從事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互補之業務範疇）。本公司已試圖透過與投資銀行、外部顧問及業內之業務熟人討論以物色潛在收購目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任何併購機會訂立任何具約束力承諾或協議（主要由於潛在收購目標未能符合本集團之評估標準，或由於未能同意及／或達成商業條款），因此本集團並未動用分配用作併購之募集資金淨額。本公司擬繼續將相關募集資金用於日後可能物色到合適目標時的潛在收購。倘若未能物色到有關合適目標及董事決定更改募集資金用途，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披露相關詳情。

## 本集團之前景

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全球外匯及商品市場波動極小，儘管成交量輕微上升（導致轉介開支及其他費用增加），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較去年同期受到不利影響。由於中國業務擴張，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盈利能力進一步受到開支增加（包括給予外部人士之轉介開支及其他費用增加）所影響。

隨著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之市場波動增加（由於市場整體週期性波動，而有關波動受到主要中央銀行去槓桿化、各種全球事件之發展導致政治不穩定及全球風險環境進一步加劇），預期市場將從利淡交易狀況復甦。基於上述因素，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能力可能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展望將來，儘管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市場有諸多不可預測的困難，本集團仍然充滿信心將可繼續邁向穩健發展之路。此外，本集團實施戰略計劃將加強本集團實力，成為全球外匯交易同業中的翹楚，為其股東、投資者和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 董事履歷

本公司於下文披露各現任董事之履歷資料：

###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51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為KVB香港的負責人員之一。劉先生亦為KVB Holdings及若干不屬於本集團的KVB Holdings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及分別由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KVB Kunlun New Zealand Limited及KVB Kunlun Pty Limited之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擔任Aiming International (New Zealand) Co.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實施發展計劃、編撰投資方向及策略、聯絡並維持與合作夥伴的關係以及物色並維持與潛在策略投資者的公共關係。憑藉劉先生於本集團及其他公司的過往與現任職務，彼已於與本集團管理、營運及發展有關的外匯市場累積逾14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天津外國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李志達先生，63歲，為董事會主席。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主要股東之一。李先生自KVB Kunlun New Zealand Limited及KVB香港註冊成立日期起分別擔任該等公司之董事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李先生亦分別為KVB Holdings、LXL Capital I Limited及LXL Capital II Limited的董事。李先生曾任一間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化妝品業務(包括「小護士」品牌)的私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出售化妝品業務以來，已將其投資分散至其他業務領域，包括中國旅遊業務。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取得浙江大學項目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64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部高級經理，其後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澳洲區域經理。McCoy先生亦為KVB Kunlun Pty Ltd及LXL Capital III Limited的董事。McCoy先生亦擔任其他不屬於本集團的KVB Holdings附屬公司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McCoy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Arab Bank Australia Limited擔任內部核數師，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出任營運部主管，負責管理銀行營運部門，包括資金結算、零售業務、貸款管理、行政管理、貿易融資及產品合規(符合監管機構以及銀行政策及程序的規定)，而在此之前，McCoy先生於一九六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於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任職逾30年，最後出任職位為營運風險經理。憑藉McCoy先生先前及現時於本集團及其他公司所擔任的職務，McCoy先生於有關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金融服務行業獲得逾44年的綜合經驗。McCoy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54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趙女士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在天津建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從事物業及投資)任職，負責提供項目融資、公共事務合作及國際投資事項方面的諮詢服務。趙女士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向天津萬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從事物業及投資)提供金融及投資相關事項的諮詢服務。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趙女士獲委任為中信銀行天津分行審計部總經理，負責管理審計部門的整體表現、實施政策及程序以及其他管理工作。趙女士於財務分析、財務管理、資產管理、評估及審核財務狀況以及參與財務及審計決策等會計與審計領域累積逾24年經驗。趙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完成中共中央黨校組織的經濟及管理課程。趙



女士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完成南開大學開設的商務管理課程，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得The Flinders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國際經濟與貿易關係文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二年，中國銀行天津分行對趙女士進行評估並授予其會計師資格。趙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60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首次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顧問。二零零五年六月，彼獲委任為聯席集團董事總經理（集團營運及財政）及董事總經理（指定提議銀行部），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於本集團離職。Keyser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一直擔任Keyser Merchant & Capital Finance (New Zealand) Limited（從事提供諮詢服務）董事，負責管理該公司的全面事務並擔任顧問。Keyser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擔任Gensec Ltd.及Gensec Bank的集團司庫長。Keyser先生亦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擔任Swabou Building Society Group of Companies的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集團的營運。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Keyser先生獲委任為Keyser Trading (Pty)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彼擔任Keyser Merchant and Capital Finance (Pty)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Keyser先生為紐西蘭董事協會公司（Institute of Directors in New Zealand Inc.）特許成員及澳洲企業董事協會會員。Keyser先生於金融行業方面積逾24年經驗。Keyser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四月、一九八二年四月及一九八三年四月獲得Rand Afrikaans University工業心理學學士學位、經濟學（優等）榮譽學位及經濟學（優等）碩士學位。Keyser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林文輝**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目前於福建陽光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總監及於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林先生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北京分行擔任審核經理。林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經理。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及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林先生分別擔任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稅務及會計服務部項目經理以及該公司審計部經理助理。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在北京首鋼氧氣廠總公司（從事工業企業的氧氣及其他氣體的生產及銷售）會計部任職。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哈爾濱商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得北京市財政局頒發的會計從業資格證書，且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通過中國國家會計考試並獲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頒證。林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之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購股權 (附註2)	小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欣諾先生(行政總裁)	實益擁有人	9,520,000	16,300,000	25,820,000	1.27%
李志達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	300,000,000	14.75%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2,000,000	0.10%
趙桂馨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	600,000	800,000	0.04%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	600,000	0.03%
林文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600,000	800,000	0.04%

附註1：非執行董事李志達先生透過其個人於KVB Holdings的股權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李志達先生有權控制KVB Holdings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彼被視為於KVB Holdings全數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該等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

本公司已就轉板上市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之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吳棋鴻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於其辭任後，只有劉欣諾先生為常居香港之執行董事，現時預期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居於香港。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原因及理據如下：

- (a)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重要部份位於紐西蘭，尤其是雖然本集團於香港開展保證金業務，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主要收入源自紐西蘭之業務，而其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亦位於紐西蘭。因此，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分駐香港及紐西蘭兩地；
- (b) 本公司將繼續實施下列措施以與聯交所維持定期及有效之溝通：
  - (i) 本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1室及7508室，並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05條之規定於所有重要時間駐有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溝通之主要渠道。

於吳棋鴻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後，本公司常居香港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黃耀傑先生將取代吳棋鴻先生出任本公司於香港之授權代表。劉欣諾先生將繼續出任本公司通常居於香港之另一名授權代表。

每名授權代表將可於收到要求後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電郵取得聯繫。每名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ii)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情聯絡董事會成員時，上述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候即時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倘若聯交所提出要求，本公司可向聯交所提供載有董事會全體成員聯絡資料(包括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之清單；

- (iii) 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以及授權代表與董事會成員聯絡資料之任何變動；
- (iv) 倘若執行董事預計會外遊，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
- (v) 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之另一渠道；及
- (vi) 並非常居香港之各董事將確認，彼已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接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分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vblistco.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包括董事會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之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信証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主板上市規則（如適用）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主板上市規則（如適用）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VB香港」	指	昆侖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VB Holdings」	指	KVB Kunlu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VB Holdings集團」	指	KVB Holdings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屬於本集團旗下公司
「主板」	指	於創業板設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現繼續與創業板由聯交所並行營運。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紐元」	指	紐西蘭元，紐西蘭法定貨幣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者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主板上市規則(如適用)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轉板上市」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諾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志達先生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林文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vblistco.com>內。